

開南大學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 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輔系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。（惟選定後未滿一年者不得退選或轉選輔系）
- 二、 申請期限：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。
- 三、 本申請書送交註冊課務組完成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，亦不得於畢業後要求學校開立修習之相關證明。

申請人 填寫欄	主 修 學 系		學 號	
	年 級		姓 名	
	聯 絡 電 話		申 請 修 讀 學 年 期	
	加 修 學 系			
	放 棄 原 因	學生簽名：_____		

主修學系主任 簽 核	主修學系主任：_____		
加修學系主任 簽 核	請勾選下列一項 ☐ 同 意 ☐ 不 同 意 加修學系主任：_____		
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		註冊課務組 組 長	